

羅馬書簡介

(為了幫助帶查經，一下畫線的地方提供一些問題，請參加者討論。)

問：羅馬書是誰寫的？你可以描述他的生平嗎？他生命中發生什麼大事，叫他在那事件的前後，恍若兩個不同的人？

作者

保羅原名掃羅(徒 13:9)，生於基利家省的大數城，是猶大國便雅憫支派的人(羅 11:1)，但是有羅馬公民身份(徒 22:28)。他曾在猶太著名的拉比，迦瑪烈的門下受教嚴謹的猶太律法教導(徒 22:3)，屬於法利賽人引以為傲，曾為律法大發熱心，逼迫教會(腓 3:6)。他後來蒙召成為使徒，但是他不是原來 12 門徒之一。是在他去大馬色的路上，主耶穌直接向他顯現(請大家翻徒 9:1-5)，並奉召作了外邦人的使徒(羅 1:1;加 2:8)。新約裡的書卷中，至少有 13 卷書信是他著作的(問：為什麼我們不確定？因為希伯來書的作者不詳，可能是保羅寫的)。本書是由他口述，而由德丟代筆而成(羅 16:22；加 6:11)。

背景

本書大概寫於主後 57 年早春，可能是在他第三次旅行佈道途中，正準備回耶路撒冷，將外邦教會的奉獻，帶回那裏貧困的信徒(問：為什麼耶路撒冷的信徒貧困？因為被猶太人逼迫，徒 8:1-4，順便提到掃羅先前是有分的。)。更有可能是保羅當時是住在該猶的家裡(羅 16:23)寫了此書。該猶可能就是哥林多的該猶(林前 1:14)，在書裡保羅向羅馬信徒推薦堅革哩教會的女執事非比(羅 16:1)，堅革哩是哥林多東面不遠的海港。故一般聖經學者推測本書應是寫於希臘的哥林多城，後托請非比帶去羅馬。保羅寫完這封信，他還是未曾去過羅馬(羅 1:8)，但是他的好友百基拉和亞居拉大概常和他提及羅馬的信徒。

問：你熟悉 2000 年前有關羅馬教會的背景嗎？羅馬的基督徒是安逸又自由的生活嗎？

受書者

在羅馬受逼迫的聖徒(羅 1:7)。其中外邦人佔大多數，而猶太人也顯然不少(羅 4:1；9-11 章)(問：這兩種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在一起，會有什麼問題？猶太人會堅持守律法，包括行割禮)。從他多引用舊約來看，又從羅 2:28-29;3:31,7:6 等處的語氣來看，似乎此書是特別針對在羅馬猶太人的信徒。到底是誰建立了羅馬的教會不詳。按著聖經推測，有可能是五旬節時，有一些從羅馬來的客旅(徒 2:1-5)，包括猶太人和猶太教的外邦人(徒 2:10)，得救後返回羅馬，在那裡為主作見證。也可能在司提反殉道後，耶路撒冷教會遭逼迫，信徒被分散各處去傳道(徒 8:4)，有的就抵達羅馬。保羅在本書後面提到兩位比他先在基督裡的同工(羅 16:7)，他們或許也是先到羅馬的信徒。

保羅在本書後面也提到了不少他所熟悉住在羅馬的信徒。這些人先前在各別不同的地方曾和他見過面。例如百基拉和亞居拉(羅 16:3-4；徒 18:2-3)；又如魯孚和他母親，保羅說：“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”(羅 16:13)。以拜尼土安原來是“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”(羅 16:5)。這些人先後移居羅馬，很可能是羅馬教會的領袖。

從本書的問安語中，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羅馬教會，至少在三個不同的地方有聚會(羅 16:3-5, 14-15)，但教會的行政中心是在百基拉和亞居拉的家中(羅 16:3, 5)。

問：羅馬逼迫基督徒，保羅反而要去那裡，為什麼？我們學到什麼功課？

目的

1. 他寫此書是為自己將訪問羅馬及到士班雅宣教的計劃鋪路(1:10-15; 15:22-29)。
2. 他藉此書向這未曾受過使徒教導的教會，介紹救恩的基本真理。
3. 他向羅馬教會解釋在神整個救贖計劃中，猶太人也必須因信稱義，與外邦人無異。

重要性

問：保羅寫過幾本新約書卷？為什麼新約書卷的順序如此？

羅馬書並不是保羅最早寫成的書。帖前後、林前後、提前與提多等卷，都著作在先。13卷書前9卷首保羅寫給地區的信徒，後4卷是寫給個人。但是羅馬書卻列在保羅書信的最前面，有可能是它重要，也可能因為它最長的保羅書信。但是也有人指出是以羅馬帝國的首都開始排列，將此書列在最前，接著以地區為書名的其他9卷，是按城市大到小排列：哥林多、加拉太、以弗所、...。接著後4卷以受書人名熟悉的在前排列：提摩太、提多、腓利門。因為希伯來書的作者可能是保羅，因此緊跟着腓利門書。

馬丁路得稱羅馬書為“福音摘要”；又說基督教只要有約翰福音和羅馬書，就不致被消滅。他也勉勵信徒讀這書；他說人可盡量研讀羅馬書，研讀得越多，越能發現它的寶藏。加爾文也見証說：“任何人若通曉此書，便是找到了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。”

事實上，本書的確是教會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書卷。奧古斯丁因讀到本書第十三章而悔改歸主；馬丁路得因藉本書而領悟到“因信稱義”的真理，帶動了宗教改革；約翰衛斯理因聽見別人朗讀馬丁路得的羅馬書注釋，而體會到得救的確據。

問：是什麼原因，你選擇來查羅馬書。你期望學到什麼？

特點

1. 本書的條理清晰，讀起來像詳盡的神學論述，而不像一封信。
2. 本書的道理豐富深奧，它所涉及的神學主題之眾多與重要，遠超其它書信，諸如：罪、救恩、恩典、信心、義、稱義、成聖(6-8章，門徒的通病，聖靈的工作)、救贖、死亡及復活。
3. 作者巧妙靈活地引用舊約：雖然保羅常在他的書信中引用舊約聖經，但在羅馬書裡，他用『串珠』文學形式見証真道，甚且在他的辯論中經常在前面採用舊約經句(特別是9-11章)。
4. 儘管他是外邦人的使徒，但是他也深切關懷以色列人
5. 本書的遣詞用字別出心裁，依其段落而有不同的講究，例如：1-8章講到主的救贖，分為兩大段。第一大段是1:1-5:11，專講血而不講十字架，並且用復數的罪字(sins)，因為人的罪得著赦免，被神稱義，是因著血。第二大段是5:12-8:39，專講十字架而不講血，且復數的罪字一次都沒有出現，而單數的罪(sin)字，卻再三的被使用。血是對付我們眾多的罪行，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是對付我們的罪身。
6. 本書第六章有兩個王：罪在己身上作王，恩典借著義作王；第七章有兩個丈夫：人歸於律法，還是歸於基督；第八章有兩個隨從：隨從肉體或隨從聖靈。
7. 在書中，律法一詞共出現了七十次多，所含意思不盡相同，至少可分為下列五種：
 - a) 指摩西律法而言，例如羅2:17或7:22
 - b) 指整本舊約聖經，例如：『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』(羅三19)。這裡所謂律法上的話，是指前面3:10-18所引用的話，而那些話是來自舊約詩篇和以賽亞書的經文，故這裡說的“律法”應是指整本舊約聖經。

- c) 指摩西五經，例如：『有律法和先知為証』（羅 3:21），這裡的律法乃代表摩西五經，而先知則代表先知書。
- d) 指原則或習慣，例如：『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是用信主之法』（羅 3:27）或 7:21。這裡的“法”的原文即“律法”。但不是指摩西律法，而是指一般的原則。
- e) 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傾向，例如：『心中的律』和『肢體中犯罪的律』（羅 7:23），即指人本性中的善惡之爭；又如：『生命聖靈的律』（羅 8:2），原文無『聖』字，這裡乃指人在信主重生之后所得的『神生命的律』。

問：還記得加拉太書大概講些什麼？

8. 從談論因信稱義的角度來看，羅馬書與加拉太書極相似。從生活的應用來看，羅馬書與哥林多前書相似。

本書所談論題目之廣，舊約聖經引用之多，分析神的救恩之豐富，均非其它經書所可比擬。

主題(參考 Griffith Thomas)

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(1:17)。舊約時代，人們就對行律法是否能得“義”有困惑。約伯問：“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”(伯 9:2)。當神告訴哈巴谷他要用更邪惡的迦勒底人來審判徹底敗壞的猶大國(哈 1:6)，哈巴谷無言以對，因為神根據律法來施行這審判，哪有什麼人能逃生？(哈 2:1)。神紀念他與亞伯拉罕立的約，就回應哈巴谷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(哈 2:4)。顯然到了新約時代，猶太人的領袖還是想靠行律法得救，忘了猶大國被神審判的先例。憑肉體行律法的人，就在律法上死亡。照著聖靈的光照和默示，保羅明白了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的精義，寫下這書回應猶太人領袖教導的錯誤。

分段

第一部分，1-11 章 義人必因信得生（問：那么細分就容易了：什么是义人？什么是信？什么是得生？那里的犹太人信徒明白吗？）

1. 1:18-3:20 何謂“义人”（問：你說有沒有？）
2. 3:21-31 何謂“信”
3. 4:1-8:39 何謂“得生”
4. 9:1-10:21 以前的犹太人都被蒙在鼓里吗？
5. 11:1-32 都是恩典

第二部分，12-16 章 应用（問：学了神学的知识，就当应用。请问你猜得出应用的范围有哪些？）

1. 12:1-2 委身、分别为圣、行神的旨意
2. 12:3-21 作主内的好肢体
3. 13:1-14 作好公民
4. 14:1-15:13 生活里的应用
5. 15:14-33 结语：效法保罗，实践彼此相爱
6. 16:1-27 保罗个人的叮咛。

1-8 章 福音的论述有不同的分段

第一种分段

A. 1:1-17 前言

- 1:1-7 问候

- 1:8-15 此书的简介与目的：因为保罗还未去过罗马，所以他极热心的向罗马教会介绍他所传纯正的福音
- 1:16-17 福音的主题：**义人必因信得生**
- B. 1:18-8:39 福音的论述
 - 1:18-3:20 何谓“义人”。若是不先谈人的罪、罪的咒诅、神震怒下的痛苦、与神隔离的死亡，福音就不是福音。
 - 1:18-32 彻底败坏的外邦人
 - 故意不认识神
 - 神的审判：“神任凭他们逞著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” (1:24)
 - 2:1-29 彻底败坏的犹太人
 - 有律法，行割礼，就自恃无恐
 - 3:1-20 回答犹太人的疑惑
 - 3:1-8 他们一连串似是而非的疑惑
 - 3:9-20 彻底败坏的人，必伏在神的审判之下
 - 3:21-31 何谓“信”
 - 3:21-26 神自有办法救人：“义人必因信得生”
 - 不是靠律法得生，而是“信”，就是因信称义
 - 是靠律法之外的义，就是基督。他成为我们的赎罪祭
 - 3:27-31 保罗自问自答犹太人的三个抗议
 - 犹太人还有什么可以夸口是神的选民吗？没有！ (3:27)
 - “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？”不是！ (3:29)
 - “因信废了律法吗？”“断乎不是！” (3:31)
 - 4:1-8:39 何谓“得生”
 - 4:1-5:21 既然“得生”就是因信称义，有例子吗？有的，请看亚伯拉罕
 - 4:1-16 亚伯拉罕发现了什么有关于肉体的事呢？
 - 4:17-22 亚伯拉罕如何因信称义？
 - 4:23-5:21 亚伯拉罕与我们有何相干？
 - 6:1-23 信徒因信称义之后，还可以犯罪么？
 - 6:2-14 信徒与罪的关系：以前是罪的奴仆(事奉罪)
 - 6:15-23 信徒与义的关系：现在是义的奴仆(事奉义，就是基督)
 - 7:1-25 那么信徒与律法的关系是什么呢？
 - 7:1-6 像夫妻的关系
 - 7:7-25 有关“肉体”(原罪，犯罪的倾向)的本质
 - 8:1-39 事奉主的新样：靠圣灵成圣
 - 8:1-13 成圣靠圣灵，而非肉体(加 3:3)
 - 顺从肉体必要死
 - 靠著圣灵必要活著
 - 8:14-17 靠圣灵成圣的方法：当我们面临试探引诱
 - 我们呼叫：“阿爸！父！”
 - 彼得呼叫：“主啊，救我！”(太 14:30)
 - 8:18-39 靠圣灵得胜
 - 8:18-25 胜过试炼，得荣耀的盼望
 - 8:26-34 在一切的事上，有圣灵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。坐在神右边的圣子也替我们祈求，叫我们得胜有余
 - 8:35-39 任何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

第二種分段 (林慈信)

- 1:1-17 保羅的身份, 信息, 目標, 心態
- 1:18-3:20 福音的壞消息: 神的震怒。全人類都犯了罪, 配受神的憤怒與咒詛。
認識自己的污穢、罪惡、敗壞, 他會跑到基督面前求恩惠
 - 1:18-32 全人類阻擋真理
 - 1:18-29 兩種人類
 - 2:1-11, 論斷別人却自己犯罪的人-- 猶太人
 - 2:12- 16 至於外邦人, 人的選擇有責任與後果, 不是真空中絕對的選擇
 - 2:17-3:20 論良心
 - 恩典之約
 - 3:1-20 壞消息的結論
 - 律法的三重功用
 - 「世人都是罪人」
- 3:21-8:39 福音的「好消息」: 因信稱義
 - 3:21-31 福音的好消息
 - 「稱義」的定義
 - 基督為我們成全什麼?
 - 信心淺釋
 - 4:1-25 好消息的個案: 亞伯拉罕
 - 聖禮
 - 問題: 舊約的信徒得到基督的救恩嗎?
 - 基督裏的福分
 - 5:1-11 和平, 恩典, 榮耀, 喜樂: 好消息的福份
 - 5:1-3 好消息的三種福份
 - 5:4-5 第四種福分
 - 5:6-11 重述好消息的福氣
 - 5:12-21 上帝怎樣對待人類
 - 6:1-11 與基督聯合
 - 6:12-23 身體的獻上
 - 7:1-6 我們已經死了: 一個比喻
 - 7:7-14 律法, 罪, 死: 一個罪人裏面的掙扎
 - 7:14-25 一個人內在的掙扎: 有兩種勢力
 - 《聖經》中的聖潔: 基本要素
 - 8:1-39 聖靈多方面的恩賜